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 禧 國 際 控 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 內幕消息收到傳票

本公告乃由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獲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收到一張傳票,傳票隨附宿州市埇橋區人民法院(「法院」)發出的一份民事起訴狀(「訴訟」),內容有關安徽省煤田地質局第三勘探隊(「原告」)向英發能源(作為被告)申索指稱未支付原告根據合同(定義見下文)向英發能源收取的未結付項目費用(「項目費用」)。原告尋求法院頒令支付項目費用及就項目費用產生之利息合共約人民幣2,985,000元。

原告乃原告與英發能源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之《宿南煤層氣勘查鑽井承包服務合同》(「合同」)項下的一名承包商。根據合同條款,原告負責於合同期限內為英發能源勘查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宿南合同區域提供鑽井服務。

訴訟之第一次法院聆訊時間定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現正就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有關訴訟任何重大發展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文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強先生及李雅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建強先生、蕭健偉先生及王文雄先生。